

宁环审〔2026〕2号

##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熔炼铌生产线 扩能升级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熔炼铌生产线扩能升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宁夏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依托产业发展区现有车间建设熔炼铌生产线（以下简称“本项目”），新增5台铝热还原反应器，并依托现有车间的空置区域改造建设熔炼车间，主要布置4台600千瓦水平电子束炉及辅助设施。本项目主要生产熔炼铌360吨/年，建成后熔炼铌总产量1560吨/年。本项目总投资为2799.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3.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4.05%。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熔炼铌生产线扩能升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基础上，从

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 施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现场设置围栏，土石方集中堆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遮盖篷布存放，施工场地及时洒水抑尘，严禁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制定施工计划，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筑垃圾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铝热还原工段新增 5 台铝热还原反应器配套 5 台油式真空泵，混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滤筒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后，一并通过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铝热还原反应器真空泵油雾经自带 5 台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汇入集气管道，与现有工程铝热还原二工段反应器净化后的废气一并经 1 根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雾须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本项目新增 4 台电子束炉(含真空泵)油雾经自带 4 台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新建的 1 根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雾须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生产车间应采用全封闭设计。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定期维护生产设备，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设3台移动式清炉收尘装置，采用集气罩+移动式清炉收尘装置除尘，控制电子束炉清炉时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

**(三)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改造熔炼车间，依托的铝热还原车间、铝粉库、辅助用房、水泵房及冷却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作为重点防渗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利用现有监测井，设置3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并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和《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的要求，每半年监测一次。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储存区等采取相应的措施，将环境风险事故降至最低。采取明管输送等防治措施，有效防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并做好全厂“雨污分流”，全面减缓项目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氧化铈废包装、氧化铈铝废渣和熔炼废渣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分区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产生的铝粉废包装(HW49)、高锰酸钾废包装(HW49)、

真空泵废矿物油及污染物（HW08）、废油滤芯（HW49）等危险废物中，铝热还原车间产生的高锰酸钾废包装瓶、真空泵废油及污染物、废油滤芯贮存于“钽铌火法扩能改造项目”建设的 1 座危险废物贮存点；熔炼车间真空泵废油及污染物、废油滤芯贮存于本项目车间内新建的 1 座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振动较大的设备加装防振垫片、泵基础采用防振底板，风机进排气管道上安装消声器、管道采用柔性材料连接，以及真空泵出口设消声器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宁环办发〔2012〕108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地方相关预案相衔接，形成区域联动机制。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2014〕197 号）《自治区排

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154吨/年，建设单位须在本项目投入运营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影响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三）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加强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

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修，对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项目所在地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